

(上接B678版)

此外,考虑到《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主要条款已整合纳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更好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实施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废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关于变更工商注册名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4月29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869,912股的0.02%。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18万股,已于2023年10月18日授予3.50万股,本次授予2.68万股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以2024年4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予日,以27.60元的授予价格授予5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委托兆尧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6日期间在企业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6日披露的《聚辰股份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10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管理制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范围内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决议以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3年10月1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以27.60元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3.82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4年4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予日,以27.60元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慎核查,董事会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议以2024年4月29日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权益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借贷、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数量:2.68万股
2. 预留授予人数:5人
3. 预留授予价格:27.6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所有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份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	2.68 / 2.23% / 0.02%
合计	2.68 / 2.23% / 0.02%

注:1.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表中激励对象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人,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符合《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尧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提升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股东价值回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现状、未来盈利能力及公司近期股价表现,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召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9。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资金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50万股(含)且不超过1,125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1,193,975,326股的比例为0.63%-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②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选择提前结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③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④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自动终止。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竞价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交所开市集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限制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50万股(含)且不超过1,125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1,193,975,326股的比例为0.63%-0.94%,则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2,260,000	91.30%	1,072,260,000	91.30%
无限售流通股	1,096,725,326	92.50%	1,092,235,326	92.47%
总股本	1,193,975,326	100.00%	1,184,475,3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1.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发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818,288.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557,373.02万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122,677.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8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5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1%,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3.67%,占比均不大。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期间的增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及注销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回购的价格、数量等;
2.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公司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6. 根据实际回购注销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 履行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授权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或董事会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及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细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提升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股东价值回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现状、未来盈利能力及公司近期股价表现,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6.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通知,公司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召集人沈尧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4,500万元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4元/股(含),不超过回购资金及回购价格上限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50万股(含)且不超过1,125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1,193,975,326股的比例为0.63%-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将在回购实施完成后的10日内注销。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3.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提升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股东价值回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现状、未来盈利能力及公司近期股价表现,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6.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3: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股东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有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决议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和更换提案外的所有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2:选举和更换提案外的所有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15.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9.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3.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4.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提案1,议案18,提案19,提案20,提案21,提案24,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6.00,提案8.00,提案15.00,提案16.00,提案17.00,提案18.00,提案20.00,提案21.00,提案22.00,提案23.00,提案24.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持股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披露)。
2. 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持有人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并能表明持有人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需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由登记人亲笔签署,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1421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4年5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人:吴艳华,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3320,邮箱:wj2266@126.com。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费用自理。
5.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4月29日,授予价格为27.6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运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4月29日为基准日,对预留部分授予的2.6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57.34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